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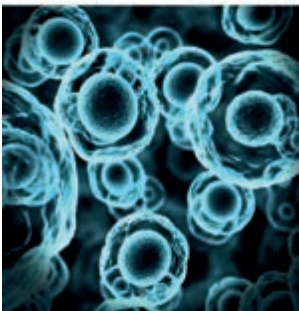
就澳洲稅項糾紛達成和解 之最新情況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就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於同日就糾紛訂立之和解協議作出公佈後，本公司今天已與澳洲稅務局訂立指示及解除契約，據此，先前抵押證券經已獲解除擔保，以容許出售，並動用變現所得資金用作支付和解金額9,500,000 澳元(或約6,730,000 美元或52,490,000 港元)。



此外，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局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和解協議，將支付和解金額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由於協定指示及解除契約需時，故有必要作出上述延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就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於同日就糾紛訂立之和解協議作出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同意，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前，向澳洲稅務局支付9,500,000澳元(或約6,730,000美元或52,490,000港元)(「和解金額」)，作為糾紛之全面及最終和解(「和解協議」)。

本公司以更新方式欣然宣佈，本公司今天已與澳洲稅務局訂立指示及解除契約(「指示及解除契約」)，據此，先前抵押予澳洲稅務局之本公司所投資的澳洲上市證券(已在本公司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中貫徹披露，「先前抵押證券」)現已獲解除擔保，以容許出售，並動用變現所得資金用作支付和解金額。

此外，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局訂立協議以修訂和解協議(「修訂協議」)，將支付和解金額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由於協定指示及解除契約需時，故有必要作出上述延長。

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進展(如有)，繼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0.7085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